

清水河县财政局专业人员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国盛【2025】-ZB10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清水河县财政局专业人员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59.2万元，招标人为清水河县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清水河县财政局拟聘用6名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服务，人员将分配到县财政局所属财政收支管理岗、绩效管理岗、资金监管岗、预算决算审查岗、采购支出管理岗、票据管理岗、档案管理岗等。具体人员要求详见服务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清水河县财政局专业人员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清水河县财政局专业人员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对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任何一项，均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13 09:00:00到2025-08-19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大厦11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6 10: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大厦11楼。

七、其他

1.报名时间：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0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2.报名方式：邮箱报名：nmggsczb@163.com

3.报名资料：报名需提供的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参加报名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3）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4）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格式自拟）；（5）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开户信息；（6）近一段时间（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书；（7）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注：1.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律不视为原件；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2.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资料复印扫描件PDF电子版格式（加盖公章）发送邮箱nmggsczb@163.com（主题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迟到的报名资料将被拒绝。；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清水河县财政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清水河县财政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东街财政局5楼

联系人：张鹏

电话：0471-7912798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盛诚安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大厦11楼

联系人：周建鸿

电话：15148068324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建鸿（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